

**沙田區議會**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二零一二年度第五次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二零一二年九月三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沙田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職銜</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姚嘉俊先生(主席)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四十二分
余倩雯女士(副主席)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四十二分
何厚祥先生,BBS,MH	區議會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四十二分
陳國添先生,MH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四十九分
陳敏娟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四十二分
陳諾恒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四十二分
鄭楚光先生,MH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四十二分
程張迎先生,MH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四十二分
林松茵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四十二分
劉偉倫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四十二分
李錦明先生,MH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四十二分
梁志偉先生	”	下午三時零九分	下午三時四十二分
梁家輝先生	”	下午二時四十二分	下午三時四十二分
李世榮先生	”	下午二時五十分	下午三時四十二分
莫錦貴先生,BBS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二十六分
吳錦雄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四十二分
葛珮帆博士,JP	”	下午二時四十六分	下午三時三十一分
鄧永昌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四十二分
湯寶珍女士,MH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四十二分
董健莉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二十五分
衛慶祥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四十二分
黃嘉榮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四十二分
黃宇翰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四十二分
丘文俊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四十二分

<b>出席者</b>	<b>職 銜</b>	<b>出席時間</b>	<b>離席時間</b>
楊文銳先生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四十九分	下午三時四十二分
楊倩紅女士, MH	”	下午二時四十分	下午三時四十二分
容溟舟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四十二分
洪偉強先生	增選委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四十二分
李志麒先生, MH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四十二分
李慧嫻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九分	下午三時四十二分
梁家瑋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四十二分
羅文生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四十二分
李馥貞女士(秘書)	沙田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4		

<b>列席者</b>	<b>職 銜</b>
鄭兆勛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李永華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沙田
黃依凡女士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馬鞍山
何勁松先生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沙田
何名開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馬鞍山
唐 翔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沙田一
趙鏡波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沙田二
郭家駿先生	路政署新界區區域工程師/沙田(2)
陳月琴女士	房屋署副房屋事務經理(隆亨)(2)
冼國光先生	沙田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蔣瑞菁女士	香港警務處沙田警區行動主任
葉少偉先生	香港警務處沙田警區交通隊主管
李述恒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高級主任(策劃及發展)
游妙兒女士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幹事(對外事務)
羅秩球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襄理(車務)
鍾佩怡女士	新巴及城巴有限公司公眾事務主任
曾淑儀女士	沙田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b>應邀出席者</b>	<b>職 銜</b>
張漢旋先生	沙田地政處地政主任/收地計劃及特別職務 2
蔡玉蓮女士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助理公共關係經理-對外事務

<b>未克出席者</b>	<b>職 銜</b>	
彭長緯先生, BBS, JP	區議會副主席	(已請假)
鄭則文先生	區議會議員	( ” )
羅光強先生	”	( ” )
麥潤培先生	”	( ” )
龐愛蘭女士, JP	”	( ” )
蕭顯航先生	”	( ” )
黃澤標先生	”	( ” )
李子榮先生	”	(未有請假)
鄭捷彬先生	增選委員	( ” )
唐學良先生	”	( ” )

負責人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委員會本年度第五次會議。

### **委員請假事宜**

2. 主席表示秘書處收到下列委員的書面請假申請：

彭長緯先生	出席香港政府轄下機構的會議
龐愛蘭女士	”
鄭則文先生	工作原因
麥潤培先生	”
蕭顯航先生	”
黃澤標先生	”
羅光強先生	身體不適

委員會通過上述七位委員的請假申請。

### **通過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 TT 4/2012)

3.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 **續議事項**

政府部門及有關機構就上次會議所議事項的回覆  
(文件 TT 47/2012)

4. 委員會備悉上述資料文件。

## **討論事項**

二零一三年委員會會議日期  
(文件 TT 48/2012)

5. 委員一致通過二零一三年委員會會議日期。

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的更新成員名單  
(文件 TT 49/2012)

6. 委員一致通過委員會轄下單車網絡發展工作小組的更新成員名單。

## **撥款申請**

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撥款申請  
(文件 TT 50/2012)

7. 委員一致通過委員會轄下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小組提交的增加撥款申請。

## **提問**

黃宇翰先生就行人天橋加建升降機工程(NF40)作出的提問  
(文件 TT 51/2012)

8. 主席歡迎沙田地政處(地政處)地政主任/收地計劃及特別職務2張漢旋先生出席會議。

9. 黃宇翰先生指是項計劃的建議方案去年獲委員會通過，其後有不少上禾輦村及下禾輦村的居民向路政署表達意見，希望把行人天橋南面的樓梯拆除以興建升降機，但路政署表示建議方案已獲委員會通過，因此不考慮居民的意見。他詢問路政署是否因為建議方案已獲委員會通過，而不考慮居民的意見，如是，他要求政府部門日後提交議案給委員會前，先諮詢當區居民。

10. 鄧永昌先生認為政府部門在推行任何計劃之前，除了諮詢委員會外，亦應充分諮詢居民，多與居民溝通，在未能釋除居民疑慮之前，切忌強行推動任何計劃，並須核實有關土地的擁有權及是否有僭建問題。

11. 湯寶珍女士認為興建升降機是利民的計劃，但路政署應與當區居民討論選址的問題。是項計劃引起選址附近居民對寮屋問題的關注，她促請政府加快處理寮屋問題。

12. 莫錦貴先生指出，對於在行人天橋南面抑或北面興建升降機，當區居民原本沒有多大意見，但其後發現興建升降機時會把樓梯拆除，而南面的樓梯容易被頭碰到，才希望在南面興建升降機，順道拆除南面的樓梯。沙田鄉事委員會、上禾輦村及下禾輦村的村代表曾向路政署建議在南面興建升降機，但路政署自本年年初至今一直未有回覆，他對此十分不滿。政府部門一般會先就新的工程或計劃諮詢委員會，再諮詢當區居民，不可因為已諮詢委員會而忽視居民的意見。另外，他促請政府盡快有計劃地處理寮屋問題。

13. 路政署新界區區域工程師/沙田(2)郭家駿先生表示，路政署於去年就計劃的初步建議方案諮詢委員會，現時已進入詳細設計階段。路政署原本建議拆除行人天橋北面的樓梯以興建升降機，其後得悉有當區居民希望拆除南面的樓梯。路政署會在詳細設計階段進行實地勘察及重新審視整個方案的設計，包括居民提出的選址問題，稍後再向委員會匯報最終的建議方案。

14. 張漢旋先生表示，如受到工程影響需要使用土地，地政處一定會配合進行清理行動。

15. 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洗國光先生表示，如受公共工程影響而須要徵收土地，無論該土地屬私人土地或政府土地及無論是否有僭建情況，地政處都會配合有關工程進行清理土地，並會按現行適用程序向合資格人士作出賠償。

16. 主席表示，由於是項工程涉及土地問題，當區居民亦深表關注，他建議地政處及路政署多與沙田鄉事委員會、當區議員及村代表溝通，聆聽他們的意見，稍後再向委員會匯報最終的建議方案。

#### 李世榮先生就行人天橋上蓋作出的提問

(文件 TT 52/2012)

17. 李世榮先生詢問路政署，本年六月為馬鞍山恆峰樓對開的行人天橋進行例行檢查時，有沒有發現天橋局部損毀，如有，有否即時維修。他指天橋上蓋之前已多次被風吹脫，最近在十號颶風信號下再次被吹脫後，相關部門才決定轉用其他上蓋物料，令他感到費解。該上蓋的復修工程預計於本年年底才完成，他詢問路政署是項工程是否屬於緊急工程，可否優先處理。

18. 容溟舟先生詢問為何該天橋旁邊的隔音屏障在颱風吹襲時完全不受影響，路政署會如何加固該天橋的上蓋結構，加固後預計可抵擋多大的風力，以及該天橋的上蓋被吹脫後，警方有否收到相關的意外報告。

19. 郭家駿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a) 路政署於本年六月為該天橋進行例行檢查，當時沒有發現任何損毀情況；

(b) 根據路政署的記錄，該天橋的上蓋於二零零八及零九年在八號烈風或暴風信號下局部受損，由於

在十號颶風信號下風勢較為強烈，而該天橋處於當風位置，所以損毀情況較為嚴重。路政署在設計該天橋的上蓋時已計算了可承受的風力，初步調查顯示可能是受附近的環境、地勢和周遭建築物等因素影響，估計當時的風力超出了所能承受的荷載，以致從支架飛脫，引起連鎖反應，導致其金屬上蓋面板被掀起；以及

- (c) 上蓋被吹脫後，路政署即時派員移除或穩固鬆脫的部分，並已於本年八月底展開復修工作。該天橋的主結構不受影響，而為杜絕同類事件，路政署將全面更換該天橋現有的上蓋面板，並加固上蓋的連接位，新的上蓋面板能承受較高的風荷載。路政署亦會在復修工程進行期間加強安全保護措施，確保該天橋下面的行車道不受影響。

20. 香港警務處沙田警區行動主任蔣瑞菁女士表示，該天橋的上蓋被吹脫後，警方並無接獲相關的傷亡報告。

21. 主席請路政署留意全港天橋及其上蓋的結構安全，以防天橋上蓋再次被吹脫而影響交通及途人安全。

## **報告事項**

### 運輸署進度報告

(文件 TT 54/2012)

22. 容溟舟先生詢問本年度巴士路線發展計劃中有關增加 681P 號線班次、新增 682A 號線、新增 281X 及 281B 號線的安排為何仍未生效及何時生效，另外又詢問開辦 286X 及 287X 號線的進展，以及 810 號線小巴在開學後能否維持其服務水平。

23.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沙田李永華先生回應說，運輸署因應委員在本年三月會議上提出的意見，修改了 286X 及

287X 號線的方案，並於本年七月發信徵詢相關區議會對修改方案的意見，現正處理從九龍區相關區議會收到的意見。運輸署稍後會向委員會匯報研究結果。

24.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馬鞍山黃依凡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根據本年度的巴士路線發展計劃，681P 號線將於二零一三年第二季增加兩個班次，運輸署正與巴士公司研究如何能盡早落實是項安排，屆時會通知相關委員；
- (b) 運輸署就新增 682A 號線的建議進行諮詢時收到建議將有關服務繞經廣善街，運輸署正與巴士公司研究此項建議的可行性，待有結果時，會通知相關委員；
- (c) 運輸署一直與巴士公司研究在早上繁忙時段，把 81C 號線分拆為 281X 及 281B 號線，現正研究 281B 號線的站點及其他細節，待落實各項安排後會通知相關委員；以及
- (d) 運輸署會與承辦商跟進 810 號線小巴的乘客量，並在有需要時與承辦商研究如何改善班次安排。

#### 工作小組報告

(文件 TT 55/2012)

25. 委員會備悉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小組的會議記錄。

#### **資料文件**

#### 路政署工程進度報告

(文件 TT 56/2012)

26. 容溟舟先生詢問多項馬鞍山工程的詳情。

27. 湯寶珍女士詢問工程 NE/0802/11 的施工時間會否一再拖延，以及何謂“低邊行人路”。

28. 郭家駿先生表示將於會後直接回覆容溟舟先生的查詢。至於工程 NE/0802/11，他表示暫定於本年十二月開始施工，而“低邊行人路”是指行人路過路處較低的路邊石，用意是方便輪椅使用者橫過馬路。路政署

29. 運輸署工程師/馬鞍山何名開先生表示，運輸署已安排路政署逐步更換馬鞍山區一些過時的交通指示牌，例如“第 X 區”會改為地方名稱，“城安”會改為“欣安”。另外，路政署現正在欣安邨主要出口的行人過路處進行改善工程，包括擴闊行人路、加設欄杆和行人過路設施。就早前鞍祿街近新港城的行人安全島上的欄杆被車撞毀一事，運輸署已安排路政署在行人過路處前加設道路標記及重新加設欄杆，以提高駕駛者對行人的警覺性，及加強對行人的安全。

沙田區公共房屋及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屋苑人口  
(文件 TT 57/2012)

沙田市中心交通違例檢控數字  
(文件 TT 58/2012)

30. 鄭楚光先生詢問沙田正街沙田廣場外的 59 宗違例泊車檢控個案，是否包括黃色斜格區域的違泊個案。

31. 香港警務處沙田警區交通隊主管葉少偉先生回應說，黃色斜格區域旁的“違例泊車會被檢控”標誌牌是較舊款的標誌牌，主要具勸諭作用，日後不會再裝設此類標誌牌。警方一般以車輛“阻礙”或“在未經許可的地方停泊”為理由檢控違泊車輛。

32. 委員會備悉上述三份資料文件。

**提問**

陳諾恒先生就港鐵優先座作出的提問

(文件 TT 53/2012)

33. 主席歡迎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助理公共關係經理-對外事務蔡玉蓮女士出席會議。

34. 陳諾恒先生指東鐵綫、馬鞍山綫及西鐵綫尚有列車未設置“優先座”，他詢問港鐵為這些列車加設“優先座”的時間表，以及會否增加“優先座”的數目，甚至考慮增設“優先座車卡”。他另外又詢問為輪椅使用者而設的空間是否一般設於“優先座”附近，以及港鐵會否在車站內加強宣傳“優先座”計劃。

35. 蔡玉蓮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港鐵於二零零九年十月推出“優先座”試驗計劃，把車廂內的指定座位劃為“優先座”。試驗計劃普遍受乘客歡迎，現時所有荃灣綫、觀塘綫、港島綫、將軍澳綫及東涌綫，每卡車均設有兩個“優先座”。至於東鐵綫、馬鞍山綫及西鐵綫，並非所有車廂均設有“優先座”，但港鐵已有計劃把“優先座”逐步擴展至所有車卡。她解釋，全面設置“優先座”需時，因為要待列車駛回車廠，才能在車卡內加設“優先座”；
- (b) 港鐵一直密切留意“優先座”推廣運動的情況，並在車站及車廂內加以宣傳，但她認為要維持一個和諧及舒適的乘車環境，除了港鐵的努力外，乘客的合作和自律亦十分重要；
- (c) 有關增加每個車卡“優先座”數目的建議，港鐵會視乎“優先座”計劃的成效及乘客的反應而定；以及

- (d) 港鐵車廂內設有的多用途空間，部分鄰近“優先座”，方便使用輪椅、攜帶嬰兒手推車及行李的乘客乘搭鐵路。

36. 主席表示，委員會於上次會議要求港鐵安排委員於傍晚繁忙時段到馬鐵大圍站實地視察。由於暑假期間的情況與開學後不同，因此把實地視察的日期定於九月，暫定為九月十八日，秘書處將於會後發通告邀請委員參加。

### **下次會議日期**

37.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38. 會議在下午三時四十二分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45

二零一二年九月